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7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要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保障监事会相关职能正常行使，经广泛征求意见，提名谭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经董事会审核，谭彩云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27日下午13: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